

#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消防评定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消防评定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6-1
- 2、项目名称：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消防评定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10000.00元，最高限价：16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兰考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消防评定技术服务项目	1610000.00	16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选定8家机构入围消防评定技术服务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报告；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照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等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查询截图;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提供2025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记录证明,若存在退休后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应自行查询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企业电子签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5152616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880362128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8803621284